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为其向客户开具的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工程代理商。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代理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工程代理商推荐给银行。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4、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2) 对于使用指定银行授信的工程代理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关注；

(3) 公司要求工程代理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工程代理商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上述担保已经金牌厨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牌厨柜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拟

进行的上述担保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詹立方
陈霖 詹立方



2019年3月27日